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董淑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b548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36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1份 (41431550\_11530362591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後，自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教師請假自費代課鐘點費調增差額由公費支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，部分假別於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其代課教師鐘點費係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。
- 三、考量本次鐘點費調增係溯自114年9月1日起適用，為減輕教師負擔並利政策銜接，爰於114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，屬請假教師自費代課之案件，且已於學校差勤相關系統登記有案者，其支給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之差額，由公費支應，請各校依前揭期間及原則辦理差額補發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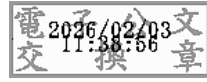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弘道國中 1150203



\*OGAA1153000825\*
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